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29期（总第60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29期(总第602期)

2013年10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穗府〔2013〕21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服〔2013〕20号)	(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等17种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98号)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97号)	(11)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西湾路、西槎路拓宽工程建设的通告(穗建〔2013〕4号)	(17)
广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国税局 和市地税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小卖部(商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教财基〔2013〕33号)	(18)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塔)和殡仪服务站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穗民〔2013〕324号)	(23)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残联〔2013〕173号)	(26)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110千伏和220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工程跨越房屋有关事宜的通告 (穗建〔2013〕5号)	(3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加强整治非法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3〕355号)	(3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融资顾问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 (穗发改城〔2013〕94号)	(34)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13〕701号)	(3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3〕345号)	(44)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阳节期间 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穗府〔2013〕21号

为确保2013年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的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现就加强重阳节期间白云山登高活动安全管理工作通告如下：

一、10月12日至10月13日两天，暂停出售白云山月票、半年卡、年卡，暂停办理各单位组织的集体登白云山活动。建议市民特别是老年人、儿童和体弱者避免在登山人流高峰的时间段（12日、13日晚）上山游览。

二、10月12日凌晨6时至10月14日凌晨4时，除执行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车辆上山。执行任务的车辆需凭广州市2013年重阳节白云山群众登高活动安全工作指挥部发放的车证上山，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规定地点停放。

三、重阳节期间，除摩星岭、山顶广场外，其他山峰以及无登山路径的山坡暂停开放。登山游客应当严格按照指定线路登山游览，在登山游览时，应当遵守秩序，配合管理，避免在拥挤、狭窄地段聚集，避免在道路两旁、进出口地段滞留，严禁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等各种寻衅滋事行为，严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管制器具登山，禁止非法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氢气球、香烛、灯笼、打火机、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登山。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不得损坏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不得

攀、折、钉、拴树、竹，不得践踏、采摘花草，不得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以及烧烤、焚香、生火、吸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废弃物。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照《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持有合法营业证照的商店、餐饮点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场所内从事经营活动，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质量卫生安全要求；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哄抬价格，不得违法提高价格。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等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等相关条款规定进行查处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请登山游客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如遇突发事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登山游客应当服从指挥和安排，配合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景区秩序。

九、本通告有效期为10月12日至10月14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6日

GZ032013013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服〔2013〕2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进一步推进我市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促进我市服务业的加快发展，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8月15日

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管理，促进我市服务业的加快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号）、《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穗字〔2008〕12号），按照《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09〕25号）、《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府〔20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引导资金是指从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中安排的产业资金，专项用于综合引导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重点支持我市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新兴产业发展的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建设。

第三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论证、择优扶持、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广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引导资金的项目管理，根据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确定引导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持重点，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提出引导资金安排意见，编制下达年度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财政局开展引导资金的绩效评价；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并组织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配合市发展改革委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高端化和规模化发展。具体用于以下方面：

（一）为国家和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提供配套支持。

(二) 支持促进我市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

(三)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对其公共设施建设，尤其是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建设，以及集聚区中的重点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四) 支持能提供信息、技术、人才、政策、资金等服务支撑，完善服务业整体发展环境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五) 开展项目的咨询、评审、绩效评价(自评)及竣工验收等事项。

(六) 开展服务业研究、规划、品牌策划推广、标准制定、统计、形势分析等基础工作及相关工作。

(七) 市政府要求促进服务业发展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有补助、贴息、以奖代补三种。

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按不超过投资总额20%计算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开展服务业研究、规划、品牌策划推广、标准制定、统计等基础工作及相关工作按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贴息。运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建设、实施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贷款额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一定数额贴息。

以奖代补。对已建成投入运营、经营状况良好、税收贡献突出、具有较强行业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20%且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以书面、网络等渠道公开发布引导资金申报通知及指南。

第八条 申报引导资金项目的单位是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财务管理人员的企业、事业法人。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

第九条 申报项目应对加快本地区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当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重点，以及国家、省、市服务业相关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列入省、市服务业集聚区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 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加快我市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能够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公共服务，对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具有明显成效。

(四) 已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并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或已开工建设但投资量不能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

(五)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经落实，一般能在当年启动，并在两年内建设完成。

第十条 申报单位必需按照有关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基础、建设方案、项目投资及建设条件及实施进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内容，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外，申报单位还需按照《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试行办法》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对引导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管理。符合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行政辖区的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设立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对获得国家、省、市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引导资金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的意见和中介机构评估报告，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年度引导资金安排计划，并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异议的，一经调查核实，即从计划名单中剔除。经公示无异议，报市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具体负责对辖区内项目的监督管理，并于每年1、7月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书面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下达的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等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引导资金，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对引导资金使用的检查、稽察、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发生股权变动、注册地址或名称更改、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等重大变更的，应按照项目申报流程书面向项目主管单位申请调整，项目主管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审定。

第十七条 建立项目中期评估制度。根据项目的建设经营情况，市发展改革委

会同市财政局每年8—9月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取得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验收制度。项目实施达到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出具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验收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五章 资金拨付与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下达的引导资金项目计划，按国库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资金安排文件后，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收到财政资金后，应专款专用，规范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第二十一条 建立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对引导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二条 建立引导资金项目检查制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规定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应依法进行，不得干预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被检查的用款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引导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凡使用引导资金的项目，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项目单位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或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进行项目建设或竣工验收的，或骗取、截留、挪用引导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处理，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引导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GZ032013014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广州市卫生局

穗人社发〔2013〕9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关于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基金支付高血压病等17种指定慢性病
门诊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高血压病等17种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范围及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门诊专科药费范围的指定慢性病（以下简称指定慢性病）为：高血压病、冠心病、慢性心力衰竭（心功能Ⅲ级以上）、心脏瓣膜替换手术后抗凝治疗、帕金森病、癫痫、糖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慢性活动性肝炎（乙型）、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肾小球肾炎、慢性肾

功能不全（非透析）、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氏病、情感性精神病（躁狂发作、抑郁发作及双相障碍）。

二、经本市指定的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审核确认符合《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指定慢性病准入标准》（详见附件）的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病人），按以下规定享受指定慢性病医疗保险待遇：

（一）参保病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或按规定在选定异地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指定慢性病相应门诊专科药费，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二、三级医疗机构本部设置的除外）及指定基层医疗机构 85%、其它医疗机构 65% 的标准支付。

（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对参保病人指定慢性病相应门诊专科药费及一般诊疗费的最高支付限额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每病种每人每月 150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病种每人每月 100 元。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月最高支付限额标准当月有效，不滚存、不累计。

（三）患有多种指定慢性病的参保病人，最多选择其中 3 个病种享受相应的门诊医疗待遇。病种一经选定，在一个保险年度内原则上不予变更。

参保病人患病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指定慢性病医疗保险待遇。

（四）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参保病人门诊相应专科药费应当符合《关于公布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项目、门诊指定慢性病药品目录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50 号）。

三、参保病人就医发生的门诊相应专科药费，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先予记账，每月汇总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

参保病人按规定在指定异地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相应门诊专科药费，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给予零星报销。

四、需由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断或治疗的指定慢性病，在原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医疗保险独立统筹区，可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原独立统筹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卫生部门核定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核定表》规定的服务范围和实际诊疗技术水平，在当地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中选定部分诊断及治疗医疗机构。

五、本通知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关于将高血压等 17 种指定慢性病门诊专科药费纳入广州市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穗人社发〔2010〕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准入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局

2013年9月11日

GZ032013014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3〕97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现将《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9月10日

广州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办公室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的管理，规范我市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公平公正、高效有序的职称评审工作机制，根据《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粤人职〔1998〕16号）、《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粤人职〔1996〕2号）及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在我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委办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受委托承担我市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评委办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评委办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直接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第五条 组建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应对应设立评委办；在同一个单位或部门组建的两个及以上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可设立一个评委办。

第六条 评委办一般设于相应的市直或区（县级市）有关单位、部门或行业协会等合法的社会组织。

第七条 申请设立评委办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设立单位已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组建了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申请设立单位重视和支持职称工作，职称工作基础良好，并能提供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专项经费；

（三）有承担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办公条件及固定的办公场；

（四）有两名以上熟悉职称工作，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法

纪观念，经培训合格的职称工作人员；

(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职称政策，严守评审工作纪律，能按时保质保量、公平公正完成评审任务。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可以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设立评委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可以根据需要直接在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或组织设立评委办。

第九条 评委办设办公室主任一名、联络员一名。评委办主任及联络员应符合第七条(四)、(五)款的有关要求。其中，评委办主任一般由所在单位职称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委办主任的产生与调整，由评委办所在单位或组织推荐，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第十条 申请设立评委办，申请单位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设立评委办的公函；

(二)申请设立评委办的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理由、办公条件、职称工作人员等情况；

(三)本评委办工作与管理制度；

(四)评委办主任、联络员推荐人选名单及个人简历。

第十二条 申请调整改设评委办，由原评委办设立单位或组织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申请调整改设评委办的公函，并按照第十条要求提交所需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取消评委办，由原评委办设立单位或组织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取消评委办的公函；

(二)申请取消评委办的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请设立、调整改设、取消评委办的材料后，按照第七条的规定，审核申请单位是否符合设立评委办的条件；按照第十五至十八条的规定，审核申请单位是否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制度建设、注重规范管理等情况，并以此作为是否调整改设、取消评委办的依据。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设立、调整改设、取消评委办，并明确评委办办公室主任人选及其调整变更情况。

评委办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十五至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和义务，致使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以直接调整改设或取消该评委办。

第十四条 评委办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命名（名称为：广州市×××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授牌。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五条 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评委办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 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 (二) 负责职称评审会议的组织实施；
- (三) 负责职称政策及业务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 (四) 负责本评审委员会评委数据库的管理；
- (五) 负责对本评审委员会评委的培训、考核与管理；
- (六) 负责对职称申报材料的评前审核与评后规范管理；
- (七) 负责对涉及职称申报评审的投诉、信访案件的调查核实；
- (八) 协助履行其他有关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评委办主要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 (一) 加强职称政策的宣传，开展职称政策及业务的学习与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并为其提供咨询服务与业务指导；
- (二) 制订年度评审计划，布置本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工作，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 (三) 根据职称政策规定及工作需要，及时增补、调整、培训评委库委员，优化评委库委员结构，提升评委素质；
- (四) 根据职称政策规定，做好对参加评审会议的评委的抽取、培训、考核工作；
- (五) 做好评审材料的评前审核、论文鉴定的组织或送审、评后结果的公示与通知、评后公示结果的汇总报送、评后材料的整理报批及评审材料的清退等工作；
- (六) 受理涉及职称申报评审的投诉、信访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或建议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七) 做好评审档案的整理归档与永久保存及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 (八) 受委托承担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评委办应当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定期例会和会议记录制度。

第十八条 评委办应当建立业务工作规范流程，制订业务办理指南，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评委办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市的职称政策，在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廉洁高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扎实细致的工作态度、周密严谨的工作作风。

第二十条 评委办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违反职业道德和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
- (二) 违背职称政策、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纪律；
- (三) 工作松懈，被动应付，未如期完成工作任务；
- (四) 徇私放宽审核条件标准，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人员审核通过，或擅自扩大（缩小）评审专业范围，或不遵守规定的审核程序；
- (五) 泄露评委会或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联系方式，泄露面试答辩题目、评审讨论和表决情况等；
- (六)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包庇袒护或借机打击报复等行为；
- (七) 违规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或向外透露有关评审情况；
- (八) 其他违纪违规或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的情形。

第四章 考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考核评比小组，对评委办及其工作人员实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考评制度。

第二十二条 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评委办的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建设、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等情况，以及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涉及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考评采取审阅材料、查阅档案、现场观摩、座谈交流、评议比较等方式，通过民主集中制提出考评意见，确定评委办考评等次，并评出职称工作先进个人。

第二十四条 对评委办的考评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不超过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职称工作先进个人从优秀评委办中推选产生。

第二十五条 考评结果作为评委办及评委办主任调整的重要依据。评委办考评结果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调整改设评委办或调整评委办主任人选。

第二十六条 对评委办的考评结果及职称工作先进个人名单以书面形式予以通报；对违反第十九、二十条规定评委办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进行责任

追穷。

第二十七条 评委办对考评结果等次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考评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申请复核。

第二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及时调查核实，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核结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GZ032013014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西湾路、西槎路 拓宽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4号

西湾路、西槎路拓宽工程始于环市西路与现状西湾路交叉处，终点位于石槎路与德康路交界处。道路规划宽度40米，双向6车道，全长4787米，道路的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本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9月10日

GZ0320130149

广 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 州 市 公 安 消 防 局
广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穗教财基〔2013〕33号

广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
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
市国税局和市地税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学校
小卖部（商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属、区（县级市）属高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工读学校：

《广州市学校小卖部（商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 市 教 育 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广 州 市 物 价 局
广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广 州 市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消 防 局
广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2013年8月13日

广州市学校小卖部（商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学校小卖部（商店）的经营行为、为师生提供优质的服务和生活配套服务、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方法》、《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内各市属、区（县级市）属高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

第三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应本着依法经营，保证质量，注重安全，服务师生的原则进行经营，要以安全、卫生、健康为中心，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第四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属公办学校的，经学校同意后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向主管部门报批；属民办学校的，须经学校同意。

（二）占用国有资产场地的，学校应当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批。

（三）领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四）销售食品的，须同时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明上岗。

（五）经营场所必须符合工商、消防、卫生、环保和国土房屋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经营场所占用划拨用地的，应按规定办理缴纳年土地出让金手续。

第五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实行租赁经营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择承租人。利用国有资产场地实行租赁经营的，应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招租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开招租的租金底价不低于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同地段租金参考价。如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租金参考价不含该地段租金的，或以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同地段租金参考价为租金底价经历过一次不成功招租的，按市场评估价确定公开招租的租金底价。

第六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应守法经营，依法缴纳税费。

第七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应按照有关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八条 学校因小卖部的开办取得的收入应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其中，公办学校因小卖部的开办取得的收入还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严禁坐收坐支或变相设立“小金库”。

第九条 学校小卖部（商店）实行租赁经营的，学校必须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到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条 学校应当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小卖部（商店）进行监督管理：

（一）要求小卖部（商店）不得出售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不利于学校日常管理、不利于营造良好育人环境的商品，如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二）要求小卖部（商店）与学校签订包括安全、计生等方面内容在内的责任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要求小卖部（商店）严格遵守学校制订的小卖部（商店）管理制度，并

在经营场所公示。

(四) 以方便师生为原则,明确规定小卖部(商店)的营业时间,并要求小卖部(商店)在经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教学和生活。

(五) 督促小卖部(商店)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台帐管理、档案管理、索证索票、不合格货物退市、入市食品源头追溯和质量保证等制度。

(六) 制定消防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要求小卖部(商店)配合学校进行演练。

(七) 加强对进出小卖部(商店)运货车辆的管理。

(八) 定期组织人员对小卖部(商店)进行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经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九) 设立并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师生和家长对小卖部(商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小卖部(商店)经营者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坚持货物采购索证制度。向具备资质的供货单位采购货物,所采购的货物必须具备质量合格证;

(二) 不得售卖无“QS”标识的食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商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和“三无”商品(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不得售卖散装食品、自制熟食,以及违禁物品;

(三) 不得超出营业范围经营;

(四) 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制度、计生制度及学校的管理制度;

(五) 经营者、从业人员应定期体检、文明服务,患有传染性疾病人员必须按规定离岗;

(六) 做好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及时处置售出食品的包装物,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它有害昆虫,确保校园整洁;

(七) 商品存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室内应通风干燥,室内外环境应整洁卫生;

(八) 做好防火、防毒、防盗等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小卖部(商店)不得住宿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保证进出货车辆的安全行驶。

第十二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依法治校和学校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小卖部(商店)的守法经营、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小卖部（商店）的经营者对学校小卖部（商店）的守法经营、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其所属学校的小卖部（商店）实施监督管理，可联合工商、公安消防、食品药品监督、国土房屋等管理部门对小卖部（商店）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各学校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本单位小卖部（商店）的管理。对师生满意率低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经营的小卖部（商店）要及时通知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更换经营者或从业人员，对不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在承包（租赁）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取消经营者资格，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对小卖部（商店）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学校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瞒报、虚报情况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学校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
- （二）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瞒报、谎报或者缓报重大事故的；
- （四）妨碍事故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五）拒绝或者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小卖部（商店）”是指在学校校园区域内设立的小卖部（商店），包括校园内设立的以及毗邻校园、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学校的小卖部（商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50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2013〕324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塔） 和殡仪服务站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民政局：

为做好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塔）的行政审批工作，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将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塔）审批权直接下放到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塔）由各区、县级市民政局审批。现结合省行政审批改革有关政策和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审批手续

建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公益性骨灰堂（塔），含骨灰安放地等），由镇（街）殡葬管理部门或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向镇（街）人民政府申报，经镇（街）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并经区、县级市规划、国土资源、林业等管理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报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涉及规划、林业、用地、建设手续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申报办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申请报告；
- (二) 国土资源、规划、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设立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可行性报告;
- (四)资金来源证明;
- (五)其他相关材料。

具体的实施细则由各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二、殡仪服务站的审批手续

申办殡仪服务站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由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殡仪服务站审批的书面决定应当抄送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殡葬管理处。申办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的，按照《广州市民办殡仪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穗民〔2010〕59号)有关规定办理。

三、严禁改变公益性骨灰堂（塔）的性质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公益性骨灰堂（塔），含骨灰安放地等）是指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放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殡葬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兴办。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不领取营业执照，不准进行经营性收费。为确保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健康、有序发展，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单位可根据投资成本核算，向丧属收取必要的设施成本费和必要的水、电、人工费用。收费标准由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单位按保本原则进行合理核算，按照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做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规划

各区、县级市政府应将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纳入本级政府的城乡规划，并符合省、市殡葬服务设施总体规划，各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人口数量、分布和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总体规划，做到不缺不滥。要从实际出发，从严审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不得滥批滥建。各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审批的书面决定应当抄送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五、加强对辖区内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的管理

各区、县级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行政审批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管理，建立健全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年度检查制度，制定实施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管理办法。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做好日常事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六、本意见自2013年9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

2013年9月12日

GZ0320130152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残联〔2013〕173号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残联、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提高我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服务水平，现将《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3年9月23日

广州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2〕63号）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广州市新型城市化建设和民生幸福工程的工作要求，推进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工作的开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以“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为理念，以残疾人康复资助工作为依托，创新康复服务方式，逐步完善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实现残疾人融入社区，回归社会的康复目的。

二、任务目标

(一) 以残疾人社区康复站为平台，以残疾人康复资助定点康复机构为依托，由专业技术人员为有入户服务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和指导、心理疏导、转介服务、康复知识培训等康复服务。

(二) 各区、县级市残联组织辖区内的定点康复机构为辖区内符合残疾人康复资助条件并有入户需求的残疾人提供一对一康复训练、日常康复护理知识培训等康复服务。全市每年为不少于800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训练服务。

三、居家康复训练对象条件和服务周期

(一) 居家康复训练对象条件

符合《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2010〕257号）、《关于实施〈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穗残联〔2012〕51号）确定的残疾人康复资助对象条件的且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行动能力受限不能前往社区和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人。

(二) 服务周期

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服务周期与其申请获批的康复训练资助服务周期相一致。

四、居家康复训练对象的资助标准、结算方式、资金来源和拨付方式

(一) 资助标准

1. 训练费用：符合居家康复资助条件的残疾人，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2010〕257号）和《关于提高我市残疾人康复资助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穗残联〔2013〕55号）确定的标准进行资助。

2. 上门服务费用：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为12次，每次服务费用为15元。

（二）结算方式

训练费用和上门服务费用由各区、县级市残联与提供服务的康复资助定点机构进行结算。

（三）资金来源

训练费用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2010〕257号）确定；上门服务费用由市和区（县级市）财政按照5:5比例分级负担，纳入市和区（县级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来源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拨付方式

市财政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经费预拨到各区、县级市并对上年度经费按照实际服务人数进行清算。

五、服务规范

（一）服务内容

由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上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功能评估、心理辅导、训练指导和转介服务。康复训练包括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语言矫治训练、生活能力训练。

（二）服务时间

每月上门12次，康复训练每次不少于2个项目，每个项目不少于30分钟，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月服务时间不低于12小时。功能评估、心理辅导、训练指导和转介服务作为康复训练的辅助性项目，必须结合康复训练实际情况开展。每名专业技术人员每天上门服务的人数不超过6人。

（三）服务流程

- 各区、县级市残联协同街道、辖区内各类康复技术指导中心和康复资助定点康复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康复需求筛查，确定符合康复资助条件并有居家服务需求的对象；
- 街（镇）残联协助服务对象办理康复资助网上申请手续，申请时应注明申请“居家康复训练”，并具体描述申请居家服务的理由；
- 各区、县级市残联根据申请人的资料和居家康复需求情况以及康复资助定点机构的服务能力进行评估，作出相应的审批意见并将审批意见反馈给街（镇），街（镇）残联及时通知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申请人；
- 康复资助定点机构根据区、县级市残联的审批结果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

务，主要包括：

- (1) 提供居家康复训练服务并制定个性化康复计划（方案）；
- (2) 为残疾人实行一人一档建立《残疾人康复训练档案》；
- (3) 按月或按季度定期进行阶段评估和方案调整，按年度进行服务小结并按月填写康复服务明细记录表（附件），每次进行康复服务后将表格发放给服务对象，由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签名确认；
- (4) 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遇到自身不能处理的意外情况，如发现服务对象情况有所恶化或有并发症发作可能，或不宜继续进行家庭康复训练时，需及时向区（县）、街（镇）残联汇报并同时通知家属向其他医疗机构转介，并终止资助。

5. 康复资助审批程序的审批标准、审批时限等按照《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穗残联〔2010〕257号）执行。

（四）服务监督

1. 康复资助机构完成康复任务后，申请结算时应提供每名康复对象的服务内容、时间、服务态度等情况的残疾人康复资助服务明细记录，区、县级市残联根据其提供资料对其进行服务综合能力评估及监督。

2. 各区、县级市残联要加强服务的跟踪和监督，通过查阅资料、电话或上门访问残疾人等形式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或抽查结果，向康复资助定点机构和街（镇）残联进行反馈。对情节轻微的，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上报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调查处理。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康复训练项目绩效进行监察。

六、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实施意见所涉及的“上门服务费用”从2013年1月1日起计算拨付。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残疾人居家康复训练明细记录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54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跨越房屋有关事宜的通告

穗建〔2013〕5号

为加快推进我市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架空电力线路工程（以下简称“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 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房屋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工程跨越房屋限于在《广州市供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规定的电力线路地下埋设范围外，实施电力线路工程建设时，因技术和规划原因等特殊情况，确需跨越房屋的情形。

二、110 千伏架空线路控制范围为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各延伸 12 米所形成的带状区域，220 千伏架空线路控制范围为线路中心线向两侧各延伸 18 米所形成的带状区域。

三、电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程采取安全措施，确保跨越的安全距离。跨越房屋的架空线路应符合国家规定的下列安全距离：110 千伏线路导线与房屋屋顶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少于 5.0 米，对人员可活动范围的房屋天面，导线与房屋天面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少于 7.0 米；220 千伏线路导线与房屋屋顶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少于 6.0 米，对人员可活动范围的房屋天面，导线与房屋天面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少于 7.5 米。

四、110 千伏和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因特殊情况跨越房屋的，对不需征收、
30

清拆线路控制范围内的房屋，应予协商补偿。

五、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工程不得跨越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且与其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1.5倍。跨越的房屋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影响安全供电的危险物品。如在线路工程建设前，房屋内就已经存在上述危险物品的，应予以搬迁，供电企业应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六、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涉及的相关征收与补偿等工作，由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七、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涉及违法建筑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查处。

八、110千伏和22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电网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测量、钻探、施工及建成后的运行维护等工作。

九、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9月24日

GZ0320130155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加强整治非法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的通告

穗城管委〔2013〕355号

各建筑、施工、运输单位：

为巩固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改造成果，维护建筑废弃物运输企业的合法利益，规范建筑废弃物运输市场秩序，针对近期部分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四轴货车（俗称“前四后八”）及未经技术改造的三轴货车非法运输建筑废弃物，恶意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根据《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整治非法运输行为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未领取有效《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承运建筑废弃物（包括地铁盾构工程产生的泥浆渣土）的，均认定为非法运输建筑废弃物行为。

二、各运输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志与监控终端、车厢规格与密闭》（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 DBJ440100/T130-2012）的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对不符合上述技术规范的车辆，不予发放《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

三、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雇请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企业和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承运建筑废弃物。

四、已领取《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企业，其所属车辆未领取《广

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不得参与我市建筑废弃物运输活动。

运输企业发现本企业所属无《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存在非法承运建筑废弃物行为的，应立即制止，不得纵容，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五、违法本通告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广州市违法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第五十八条第（二）、（五）项进行处罚，由建筑废弃物管理机构依照《广州市违法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对运输企业进行建筑废弃物运输诚信评价，并将建筑施工单位违法情况提供给市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由市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程序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六、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3年9月25日

GZ0320130156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城〔2013〕9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融资 顾问制度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投融资集团：

为引入金融机构参与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论证、融资服务工作，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投资主体”对接联动常态机制，现将《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融资顾问制度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同时一并公布我市融资顾问库内第一批金融机构牵头部门、固定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9月18日

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 融资顾问制度工作细则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广州市面向民间投资开放总体工作方案》，为做好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公共项目融资顾问工作，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操作性，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发展的有关精神，加强面向民间投资开放项目策划，积极引入金融机构参与民间投资开放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论证、融资服务工作，实现银企对接动态化、常态化，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投资主体”对接联动机制，为项目推进落实创造有利条件。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细则适用范围为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投融资集团等单位申报的有收益和回报的拟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以及民营企业申报的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策划项目。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广州市融资顾问库

坚持“公平公开、行业覆盖”原则，以紧密参与广州地区经济建设以及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为基础，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广州市融资顾问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动态调整。列入融资顾问库的各金融机构负责面向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论证、融资服务等工作。第一批主要包括以下22家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顾问库内金融机构每年初应将本机构参与年度项目评估论证的专家名单告

知市发展改革委。推荐专家应精通金融政策，熟悉项目融资操作，具有会计师或经济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以上金融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前期咨询

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各投融资集团等单位申报有收益和回报的（有现金流、以及通过项目自身资源深度开发或与其它项目捆绑有现金流）拟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含市发展改革委审批以及由其审核后转报国家、省上级投资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项目），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时，应提出政府投资和引入民间投资两套资金平衡方案（提纲见附件），包括总投资估算、融资方案与资金筹措分析、投资回报分析、公共产品（服务）价格分析、资金支付（回购）方案与计划、资金平衡表等内容，并进行论证比选。

民营企业申报自身策划的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项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策划书（参考项目建议书深度要求），并附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招标建议方案，报市工商联汇总后报市发展改革委，或者直接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业主管部门、各投融资集团和民营企业等单位在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项目策划书时，本着双方自愿的原则，可向融资顾问库内的金融机构进行资金平衡方案咨询，金融机构应积极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对于已进行前期咨询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报批项目建议书或策划书时，应提供金融机构对资金平衡方案的咨询意见。

（三）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评估

对申报的项目建议书或策划书，市发展改革委应按规定委托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负责选取和通知参与项目评估的咨询评估机构和金融机构。

根据各金融机构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签订的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行业性质和重要程度，原则上按顺序从融资顾问库中选取不同数量的金融机构对资金平衡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对省、市重点项目，原则上选取不少于三家金融机构参与评估，并指定一家为牵头机构；对其它项目，原则上选取不少于一家金融机构参与评估。选取金融机构实行回避原则，参与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前期咨询的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参与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评估论证。对特别重大项目或特殊事项的资金平衡方案评估论证，市发展改革委可通过指定方式确定金融机构，并可委托其它金融机构对已完成的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进行评价。

参与项目评估的金融机构，应根据项目特点，委派在市发展改革委备案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项目评估（省、市重点项目应不少于5人，其它项目3-5人），重

点对资金平衡方案的可行性、财务基础数据测算与评价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进行研究，在要求时限内由专家组出具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意见，选择最优的资金平衡方案，明确项目面向民间投资开放的可行性，并提出项目后续融资方案的初步建议，提交给咨询评估机构，由其纳入项目评估总报告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项目评估总报告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平衡方案需评估的，原则上由原项目建议书或策划书资金平衡方案评估金融机构负责。

（四）后续工作对接

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或审核后，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策划书开展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或可行性研究等后续工作，并加强与金融机构衔接，确保项目融资方案落实。

对于参与项目前期咨询、评估论证的金融机构，项目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与其开展项目融资业务方面的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联系人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公开融资顾问库名单以及有关金融机构的牵头部门、固定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市行业主管部门、各投融资集团和民营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对接咨询，加强项目的前期论证。

（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定期组织市行业主管部门、各投融资主体、金融主管部门以及咨询评估机构、金融机构座谈会，听取各方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顾问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交流各行业发展和融资政策相关信息，并牵头协调解决项目咨询评估和融资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三）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在批复项目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上网，各金融机构联系人可登陆市发展改革委网站了解项目情况，及早跟进。

（四）动态调整融资顾问库

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度对融资顾问库内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虑项目前期咨询通过评审率和项目评审后的融资成功率两方面因素，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从广州市融资顾问库予以剔除，同时鼓励其它具有融资经验

的、愿意参与广州建设的民间融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进入广州市融资顾问库。

区、县级市参照执行。

附件：项目建议书之资金平衡方案编制提纲（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158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3〕701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 培训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维驾处，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市驾培行业协会，各驾驶员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动态管理，推进教练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教练员诚实信用、规范教学，对违规的教练员实行记分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维驾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3年9月26日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 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以下简称教练员）动态管理，推进教练员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教练员诚实信用、规范教学，对违规的教练员实行记分管理，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和《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穗交〔2013〕4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教练员违规行为的记分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维驾处）负责全市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指导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行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

第四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录，将其列入教练员违规行为数据档案库动态管理，通过广州市交通信息网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五条 实施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客观公正、惩戒违规行为的原则。

第二章 记分标准

第六条 教练员违规行为实行累计记分制，根据教练员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分为2分、3分、6分和12分四种。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2分：

1. 从事教学活动时，未随身携带《教练员证》的；
2. 培训教学过程中对学员言行不文明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3分：

1. 对待学员态度粗暴，辱骂学员的；
2. 在非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道路或时间进行实际道路驾驶培训的；

3. 其他违反从业规范但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行为。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6分：

1. 不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

2. 本年度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3. 实施驾驶操作培训时未随车指导的；

4. 实施驾驶操作培训时搭载与当前教学工作无关人员的；

5. 收受、索取学员财物、好处或向学员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在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场地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7. 妨碍道路运输管理人员执法监督检查，或不按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8. 妨碍或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相关投诉案件的调查或调解工作的；

9. 不良从业行为被媒体曝光，严重损害驾培行业形象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12分：

1. 私自收取培训费用的；

2. 未按要求登记《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同时受聘或服务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驾培机构的；

4. 为本驾培机构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有偿机动车驾驶培训或考试服务的；

5. 连续两年教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

6.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教练员证》的；

7. 在培训教学过程中，殴打学员、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甚至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

8. 在培训教学过程中，发生重大以上责任事故的；

9. 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10. 抗拒道路运输执法检查，态度恶劣的，甚至侮辱、殴打道路运输执法人员的；

11. 酒后从事培训活动的；

12. 使用非教练车或不符合规定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第三章 考核及处理措施

第七条 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依托广州市驾培质量教学监督信息系统实施，建立全市统一的教练员违规行为数据档案库。

第八条 教练员违规行为累计记分制实行动态考核，动态考核周期为一年（从

首次进入违规行为数据档案库时间开始计算），动态考核周期届满并整改合格后消除记分。

第九条 凡教练员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违规从业行为，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证属实的，进入违规行为数据档案库管理并进行记分（教练员同时有两个以上违规从业行为的，或动态考核周期内先后发生两个以上违规从业行为的，实行累加计分），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教练员记分达到2分的，由所在驾培机构对其训诫谈话。
- (二) 教练员记分达到3分的，由所在驾培机构对其组织不少于1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法规、职业道德和教学安全的继续教育。
- (三) 教练员累计记分达到4分的，整改期限为1个月，并由所在驾培机构对其组织不少于2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法规、职业道德和教学安全的继续教育。
- (四) 教练员累计记分达到5分的，整改期限为2个月，并由所在驾培机构对其组织不少于3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法规、职业道德和教学安全的继续教育。
- (五) 教练员累计记分达到6分以上、12分以下的，整改期限不少于3个月，并由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驾培协会）对其组织不少于3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法规、职业道德和教学安全的继续教育以及考核。
- (六) 教练员累计记分达到12分以上的，整改期限不少于6个月，并由市驾培协会对其组织不少于5天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法规、职业道德和教学安全的继续教育以及考核。
- (七) 教练员动态考核周期记分实行累计记分制，对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违规从业行为，累计前期记分并按累计分值予以处理。

教练员在整改期间，不得签署《培训记录》，其《岗位登记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存。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条 实行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管理，按下列程序进行调查：

(一) 信息采集。学员可通过拨打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投诉热线和广州交通服务热线电话“96900”、或登录广州交通信息网反映、投诉有关情况，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收集，并记录违法单位名称、教练员基本情况、案由、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

(二) 调查取证。对拟记分的教练员，由各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应当告知教练员所在驾培机构通知该教练员在五个工作

日内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教练员的陈述、申辩意见，应当全面核实；当事教练员提出的事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三) 处理告知。对确定记分的教练员，由所在驾培机构原许可机关向教练员所在驾培机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并抄送市维驾处。

(四) 纳入系统。对经确定实行记分的教练员，由教练员所在驾培机构原许可机关在广州市驾培质量教学监督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处理。

(五) 信息通报。对记分的教练员，由市维驾处通过广州交通信息网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 清除违规行为记分。对记分的教练员，在教练员违规行为记分整改期限届满时，由所在驾培机构原许可机关组织对其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市维驾处，在违规行为记分整改期间完成整改的，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市维驾处将其记分从违规行为数据档案库中清除，记分清除情况在广州交通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记分的教练员，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 所在驾培机构应当在违规教练员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报送违规教练员整改情况，同时抄送市维驾处。

(二) 原许可机关自收到违规教练员整改情况5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情况提出相关意见，报送市维驾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驾培协会依据本办法，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对违规教练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GZ032013015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3〕34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号），结合本市实际，对2008年10月29日印发的《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穗容环〔2008〕153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3年9月22日

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府〔2002〕28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每月每户收取5元。以一个门牌号码（户口簿、租约、房产证）为一户，两个单元合并使用的视为一户计算。

第三条 暂住人员每月每人收取1元。暂住人员指没有广州市城区户口，在广州市城区居住就业的人员。刚入住或搬迁的当月，不满30天时按一个月计。

第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实际排放量计收，每桶（0.3立方米）6元。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按月交费，计费的依据为每天排放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的全月合计数。

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的垃圾如委托从事垃圾收集、运输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运往垃圾处理场的，计费依据按垃圾收运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算。

第五条 从业人员不足6人，户内面积少于50平方米，非从事餐饮服务、食品加工销售、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个体户，垃圾处理费不便按“桶”为单位计算时，按每月6元计算。

第六条 公共交通（汽车、轮船、火车、地铁、飞机）的垃圾，应由公共交通经营单位在终点站、港口设置容器收集，按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计交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居民、暂住人员在与本户、本人居屋相连的处所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俗称前店后居），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内有居民、暂住人员居住的，应将经营服务产生的生活垃圾独立装载，除按居民、暂住人员标准交垃圾处理费外，还必须按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标准交垃圾处理费。

第八条 垃圾处理费与环境卫生服务费（居民卫生清洁费，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户清洁费，垃圾代运费，垃圾容器占用费）一并收取。

第九条 垃圾处理费由交费者所在地域从事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监督管理的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或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所、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境卫生运输车队）收取或者委托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单位代收。负责收费的单位凭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的证明到区物价局申办《广东省收费许可证》（经营服务性收费），持证收费。

第十条 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实行属地管理。各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垃圾处理费的管理，并使用本区地方税务局印制的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发票样本按原版本，发票名称在“广州市”与“环境卫生服务发票”之间冠以“××区”）。

第十一条 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对免收的居民户，要查验其《低收入困难家庭证》并登记证件编号。《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样本见附件。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服务发票的具体管理单位由各区指定。发票管理单位负责向所在区地方税务局报印《广州市××区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各收费单位逐月到所在区发票管理单位领取发票。垃圾处理收费税务管理操作规范由各区制定。

第十三条 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将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及时上缴各区财政专户，所在区发票管理单位负责审核监督，没有完成上缴款的单位，不发给《广州市××区环境卫生服务发票》，并按滞留财政资金予以处罚。垃圾处理收费财务管理细则由各区制定。

第十四条 垃圾处理费上缴各区财政后按季度结算，各区财政局每季度10日前将上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用于补充街道保洁经费不足，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负责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应到垃圾产出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登记证明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收运垃圾的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承担垃圾处理费的收缴责任，连续两月不能履行垃圾处理费收缴责任的单位，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六条 自备车辆将自产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场的，应按要求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到所在地域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预交一个月的垃圾处理费，领取环境卫生服务发票联，持发票联到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凭批件和登记证明到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申请领取运输车辆进出垃圾场专用电子卡，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按规定发卡，凭卡进场。运送垃圾量超过预交费而没有续交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广州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其电子卡，禁止其运送垃圾进场。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关于印发〈广州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容环〔2008〕153号）同时废止。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马正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8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95号）。

龚海杰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职时间从2012年8月6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95号）。

张晓蔚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1年11月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97号）。

2013年7月2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易雪飞同志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85号）。

2013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郭凡同志为广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13〕87号）。

任命徐红雨同志为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88号）。

2013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李文新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100号）。

任命李穗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社任免〔2013〕101号）。

任命吉力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社任免〔2013〕101号）。

任命赵汉章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穗人社任免〔2013〕101号）。

任命蒋英勇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事会主席

(穗人社任免〔2013〕101号)。

免 聘

2013年8月2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谢学宁同志的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93号)。

2013年8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何德思同志的广州港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88号)。

免去刘燕堂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89号)。

免去翟晋华同志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89号)。

免去张锡鸿同志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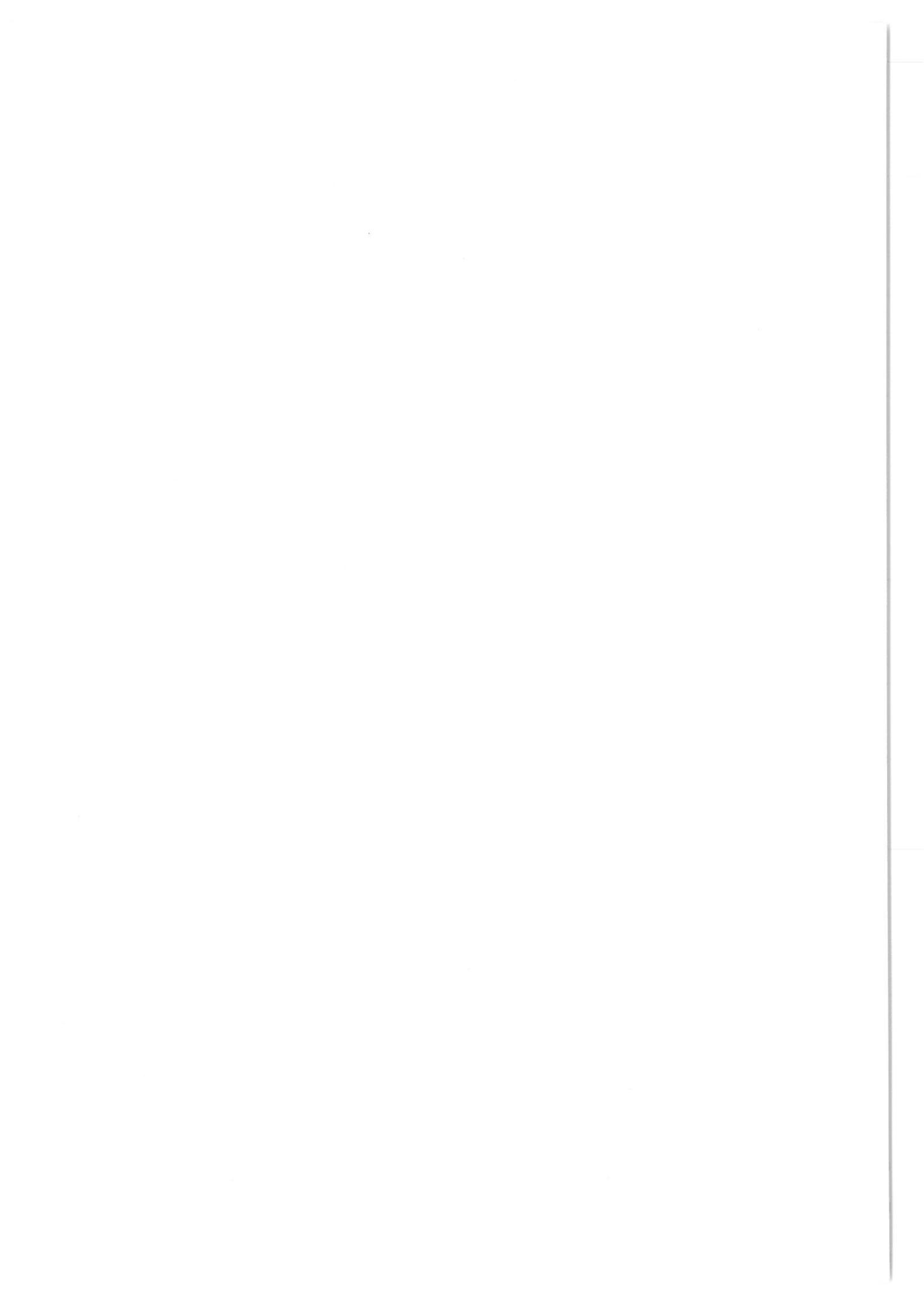
免去闻伟龙同志的广州市畜牧总公司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91号)。

2013年9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李固同志的广州市石油化工规划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99号)。

免去李永健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00号)。

免去王韶清同志的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10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339/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